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13 號)

民政事務總署的合約顧問向組員介紹「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初步構思，內容包括場地分析、兩個在廣場內興建帳幕的方案設計圖和其特色，以及工程的進度和初步估價。組員普遍支持方案一(即將舞台及帳幕設於廣場東面的位置)，並就合約顧問的簡介提出多項意見，包括要求設計師盡量擴大上蓋的面積以遮蔽更多的位置、預留適當的空間以接駁往來黃大仙港鐵站及未來的黃大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有蓋行人通道、預留位置興建公共洗手間、保存將來位於廣場北面交界的大樹及利用設計盡量讓大樹融入廣場的空間、在適當的位置加設電源及音響設備、改善行人斜道的設計以預留足夠空間讓使用輪椅的人士通過，及於沙田坳道增設車輛出入口。

2. 建築署的代表亦向組員介紹「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初步研究結果及於露天劇場加建上蓋的幾個方案。組員普遍支持方案四(即於表演台及看台之間加建上蓋)，並認為上蓋應盡量覆蓋整個舞台及觀眾席，以達到遮太陽、通風及擋雨的功能，並建議上蓋盡量設於較高位置以切合大型舞台的需要。組員希望減少柱位及避免影響觀眾的景觀，並不反對取消部分觀眾席以增設通道及輪椅位。另外，組員亦建議建築署興建公共洗手間時留意男女廁格的比例，及無須在部分被支柱遮擋景觀的觀眾席上加設有靠背的獨立座椅。

3. 主席分別請合約顧問及建築署的代表聽取組員就上述兩項工程初步建議的意見及修改有關設計。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13 號)

4. 組員認為應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最多三十萬元的一次性撥款，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推行與兩項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相關的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向區內居民推廣兩項計劃的背景、理由、時間表及對社區帶來的裨益等。。

5. 由於組員於會議上未有就相關的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提出具體建議，主席請組員於會後繼續考慮，並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協助就組員的建議擬備計劃書，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

二零一三年十月